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
41之3號
聯絡人：楊葆茜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分機2738
電子郵件：pcyang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3

受文者：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一廠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120428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(通案第1次修正版)」(核定本)

主旨：貴廠申請事業廢棄物(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生之廢電鍍錫液)
通案再利用許可一案，經核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 貴廠101年9月3日101瑞工廢字第0903
號函及同年10月22日101瑞工廢字第10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通案再利用許可核准事項如下：

(一) 再利用機構名稱：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一
廠(地址：桃園縣龍潭鄉烏林村工五路139巷1號及1之1號，負
責人：陳姿沄)。

(二) 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：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生之廢電
鍍錫液(廢棄物代碼：C-0102、C-0202)。

(三) 許可再利用數量：每月200公噸(C-0102每月80公噸、C-
0202每月120公噸)。

(四) 許可再利用用途：回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產生之廢電鍍
錫液產製錫鉛錠(用於錫製品或其他合金加工廠原料)、錫鉛銅
錠(用於錫基軸承合金或高溫焊料之原料)。

(五) 再利用許可期限：自發文次日起3年內有效。許可期限
屆滿日前4至6個月間，得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。

- 三、本案再利用機構應詳細記錄再利用產品產銷相關資料，包括銷售對象、數量、地點、時間及聯絡方式，以供追蹤查核。
- 四、本案進行廢棄物再利用時，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、廢水排放許可證、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之變更（異動）者，應請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，並於辦理變更（異動）時副知本部工業局。
- 五、再利用機構應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31條之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相關申報作業。
- 六、再利用機構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前之貯存、清除，應依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再利用機構應依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案再利用機構進行廢棄物再利用之相關再利用設備、技術，不得侵犯他人專利權、商標權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。
- 九、本案再利用機構應依「工業團體法」第13條之規定，於開業後1個月內加入工業同業公會成為會員，若兼營兩種以上工業者，應分別加入各該業工業同業公會為會員，並派代表出席工業同業公會，成為會員代表。
- 十、經本部核准之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（通案第2次修正版）」（核定本）為本許可文件之一部分；再利用機構應確實依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（通案第2次修正版）」（核定本）內容執行。
- 十一、檢附 貴廠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申請書（通案第2次修正版）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- 十二、副本抄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本案事業廢棄物

來源事業倘係屬貴管，惠請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，督促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確實依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派員辦理本再利用案之後續追蹤查核）。



正本：瑞大鴻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一廠

副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（含附件）、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（含附件）、本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、本部工業局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審查作業管制室

部長 施顏祥